

司法行政部編

第五冊
行政法令

司法法令彙編

謝冠生



000195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五冊 行政法令

司法法令彙編第五^六冊目錄

六 行政法令

法規制 ^標 準法	一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二
法院組織法	五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六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九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一六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行政規則	二四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	二六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	三一
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	三三
地方法院職員值日辦法	三四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進行狀況公告牌登記辦法	三六

地方法院檢察處密告箱使用辦法	三七
修建法院監所及動支修建費辦法	三八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四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四六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四九
國家總動員法	五一
司法機關推行國家總動員法辦法	五六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五七
軍事徵用法	六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七四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七六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八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八五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九〇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九二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九四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九六
鹽專賣條例	〇〇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一〇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一一三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一一六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一二二
營業稅法	一二四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一二八
營業牌照稅法	一三八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一四〇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四一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四六
所得稅法	一五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六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六六
貨物統稅條例	一六九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一七三
竹木皮毛盜陶紙箔稅條例	一七七
房捐條例	一八一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一八三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一八四
商業同業公會法	一九六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〇八
出版法	二二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二九
森林法	二三六
建築法	二四六
水利法	二五五
引水法	二六七
專利法	二七三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九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九

商標法	三〇六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一三
戶籍法	三二四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三二二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二三
德僑處理辦法	三二六
廢止敵國人民 理條例施行細則令	三二七
廢止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令	三二七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三二八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三三三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三七
違警罰法	三三八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三五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六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六五

司法法令彙編 目錄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 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 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滄文字第四〇七號訓令頒發

(一)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爲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曾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或稱「辦法」「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爲越權之行為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

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卽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爲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佈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訂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最高委員會備案爲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所頒佈之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爲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竟有未

〔七〕 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為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組織及業務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為「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為越權行為已如前述（三）為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為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為合法不合法之行為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為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為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 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

「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一）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二）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三）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四）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 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日期）

-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本法二十七年以後其餘修正條文已見本書人事法令類茲不贅錄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第四條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五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

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續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第六條

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

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並受
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休假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

請假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檢察官職權與首席檢察官同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暨其他縣司法機關并監獄看守所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檢察處并其他縣司法機關檢察事務
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職員請假辭職或其他緊急事故得暫予處理
或臨時派員代理並應立即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八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九條

關於檢察部份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所屬各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區域內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
序并應注意審限

第十二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
但不採表決制

第十三條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檢察官或院長指定之庭長
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分別代其職務并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五條

首席檢察官為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應與該管長官會商辦法令行所屬檢察

官辦理

第十六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十七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

擔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八條 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九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院長察閱

第二十條 民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檢察官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

亦同

第二十四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五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

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監獄科總務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其事務較

繁者得分股辦事高等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高等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

及文牘事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

法但民刑事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三十一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第三十二條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并於收文簿內註明
-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十三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及保管印信事項
 -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 三 保存卷宗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并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五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

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官接受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第三十八條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四十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監獄科

第四十一條 監獄科掌左列事項

- 一 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
-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

三 監所之戒護給養衛生及醫治事項

四 人犯之出入及脫逃緝捕事項

五 關於監所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對於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簽註意見或擬具計劃陳請院長核辦

第六節 總務科

第四十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四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五 關於福利事務之處理及建議事項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第四十四條 院長及書記官長對於辦理庶務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如有不法情事應即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并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報司

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者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

請假

第五條 分院不置院長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院長首席檢

察官同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院並看守所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處檢察事務

第七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詢行之

第八條 關於檢察部份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九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法院及看守所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作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作亦同

第十條

院長對於該院及分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及分院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

第十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爲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

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十二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代行其職務其無庭長

者由資深推事或院長指定之推事代行其職務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

代行其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分別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四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十五條 刑事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

擔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六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後應送院長審閱合議庭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

定後亦同

關於簡易程序之刑事案件其裁判書得於宣示或送達後呈送院長察閱

第十七條 案件以合議行之者其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八條 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在法院民事調解處行之

第二十條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

推事接受前項報告應立即出席調解

第五章 民事執行處

第二十一條 民事執行應設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事件由執行推事辦理之但以院長或承辦該案推事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推事於必要時得諮詢承辦該案推事之意見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接受執行案件應即登簿並將該件送請執行推事或院長核辦

書記官應填載執行案件進行表於每週末送院長核閱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繳案之款項有價證券契據及其他貴重物品由書記官督同當事人送交總務

科收管並應於印收聯單中掣取兩聯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

查拍賣時收取款項亦同

前項款項應隨時登入執行案件進行表

第二十五條 關於查封拍賣事件應立即作成報告書送院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執行處每月未結案件依照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章 登記處

第二十七條 登記處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登記事宜遇有疑義隨時請院長指示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對於登記事項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收結案件應於每週之末報告院長

第七章 檢察官

第三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

亦同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爲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得將偵查事件在警察機關辦理

第三十三條 配受案件有須實施勘驗者應即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三十五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八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

處書記官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

務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

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四十條 地方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總務科各科儘主科書記官一人地方法院分院及

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

及文牘事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

法但民刑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四十二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第四十三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

察官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四十四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及保管印信事項
 -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 三 保存卷宗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四十五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四十六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接受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除適用簡易程序者外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室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五十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總務科

第五十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 五 關於福利事務之處理及建議事項
-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第五十三條 院長及書記官長對於辦理庶務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如有不法情事應即依法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定呈請高等

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行政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頒發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字第三四二二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法監督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行政事務

首席檢察官依法監督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院檢察處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縣司法處及監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行政事務得由高等

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委託該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之看守所及其附設監獄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委託該分院

院長監督之

第四條 前三條監督之範圍如左

一 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督促

二 強制執行事件及協助事件之督促

三 民事管收及刑事羈押之考核

四 徵收訴訟費用及執行罰金罰鍰之考核

五 貼用司法印紙及發售司法狀紙之考核

六 監所管理戒護衛生教誨作業給養事項之考核

七 風紀及職員成績之考核

八 檢驗員執達員司法警察庭丁繕狀錄事及看守之考核

九 人民呈訴事項之調查與處理

十 其他高等法院命令監督之事項

第五條 新監獄關於病犯保外醫治之許可得由高等法院委託該監獄附近之高等法院分院行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收到上訴抗告覆判及聲請再議卷宗應切實審查如發現有違誤疏忽遲延等情事除在應予糾正情形依法辦理外應隨時令其注意其重大者應呈報高等法院核辦於審查卷宗以外如發見有應令注意之事項者亦同

第七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考核風紀及職員成績認為應予獎懲者應密呈高等

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發見檢驗員以下人員有違法舞弊等情事者應逕命

依法懲處

第九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按期視察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行政事務必要時得

委託該分院推事檢察官行之

前項視察期由高等法院定之每期視察完竣後應繕具報告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監督事務是否切實奉行應由高等法院院長首

席檢察官注意考查列爲工作成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詳敘事蹟呈報司法行政部核

辦

第十一條 各省高等法院得依據本規則分別制定實施細則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院核准之日施行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謀訴訟人之便利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內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以備詢問(

以下簡稱詢問處)

第二條 詢問處負責人員由該法院院長就書記官中指派具有法律學識者充之

第三條 當事人或於訴訟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於左列事項得向詢問處詢問但屬於裁判

範圍及非當事人或非於訴訟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均不得詢問

一 權利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者保護其權利應適用之程序

二 訴訟案件繫屬中者其訴訟進行之程度

三 依法應繳納各項費用之數額

四 其他訴訟程序上之事項

關於強制執行不動產登記公證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程序亦得向詢問處詢問

第四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應依定式製就詢問單留置詢問處免費備詢問人取用

前項詢問單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詢問人應將詢問事項簡明填載詢問單內並依式將姓名等項逐一填明如不能自填

得請求詢問處負責人員代填但須自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六條 詢問處負責人員接受前條詢問單後應即查明案件繫屬與否及詢問事項之性質分

別送由承辦推事或庭長或公設辯護人批答

第七條 前條之推事庭長或公設辯護人應就詢問事項即速批答記入詢問單批答欄並依定

式簽名蓋章

前項批答語句須簡明並應注意不致發生別解或其他誤會

第八條 詢問事項經批答後應即送由院長核閱再行發給詢問人

第九條 批答詢問事項概不征收費用

第十條 詢問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均不予批答但應在詢問單批答欄內記明不批答之理由

送經院長核閱後發給詢問人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應依本規則訂定本省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辦事細則呈報司法

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某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單第一聯

院長核閱蓋章並記明時間	批	事項詢問	詢問人	
			姓	名
批答人員簽名蓋章並記明時間	答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所及居所
午年 月日 時			詢問時間	備
午年 月日 時			午年 月日 時	考
負責人員簽名蓋章並記明發給時間				
午年 月日 時				

注意事項

(一)本詢問單第一聯留院存根第二聯掣給詢問人(二)本詢問單為獨頁式於填載詢問及批答畢即依號編存(三)批答記入第一聯批答欄後由詢問處負責人員抄入第二聯批答欄掣給詢問人(四)本詢問單騎縫處蓋用院印

某某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單第二聯

蓋用 並記 明詢 發問 給處 時戳 間記	答	批	項	事	問	詢	人問詢	
							姓	名
							午年	月
							時日	時間
							批	答
							午年	月
							時日	時間
							考	備
午年								
月								
時日								

字 第 三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號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可法行 部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爲謀訴訟人繕撰書狀之便利設置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繕狀事務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就錄事中指派文理清順並略具法律知識者一人或數人辦理之並得指派書記官一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繕狀處代繕或代撰書狀及代繕送達於他造之書狀繕本

第四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未提出送達他造之書狀繕本經限期補正仍未提出者法院得不待其請求逕命繕狀處代繕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征收二十元撰狀費每百字征收四十元未滿百字者均按百字計算前項費用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五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征之

第六條

前條征收之費用除掣給收據外應於狀尾分別填明繕撰字數及征費數額並蓋繕狀人名章

第七條 請求人無力繳納繕撰書狀費用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第八條 繕狀處代撰書狀應將底稿抄交請求人不另收費

第九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請求在繕狀處自繕或自撰書狀者應准許之並予以便利不得收費

第十條 繕狀處代撰書狀應依據請求人之口述並應交其閱覽或爲之解釋如請求人認爲與其意旨不符時應即改正

第十一條 繕狀處代繕代撰書狀應注意民刑訴訟法規定書狀應記載之事項對於請求人不明書狀之程式者應指示之

請求代繕或代撰書狀之年月日時及繕就或作成之年月日時應於狀尾分別記明並蓋繕狀人名章

第十二條 繕狀處不得強制代繕代撰如發見有訟棍代書包攬繕撰之情形者應呈明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十三條 繕狀處人員對於書狀內容及其訴訟之事實或證件應對第三人嚴守秘密且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爲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應依本規則擬訂本省各級法院繕狀處辦事細則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三二一八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八月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繕狀費凡繕狀撰狀所收各費均屬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經收繕狀費應悉數購貼司法印紙但提獎之款毋庸購貼

第三條 各省高等法院每一年度應將該院及所屬各院縣繕狀費徵收比額查照上年實收數

按最低限度分別估定列表呈報司法行政部核明轉報司法院備案並通飭遵照

第四條 司法機關經收繕狀費超過比額時得按超收之數提獎六成但計數時如以前各月份

收不足額應先抵足之

前項情形司法機關於掣給收款證時仍應按照所收金額全數填列俟編製該月收入計算書時於備考欄內核明「本月計收繕狀費若干除將超收數額若干照章提獎若干外實列如上數」字樣以資對照

第五條 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之款應作下列各項之用途

一 繕狀錄事獎金

二 添雇臨時繕狀人員薪資

三 繕狀處公雜費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 第六條 司法機關每月提獎之款應造具清冊呈報主管機關遞轉司法院查核
- 第七條 本規則於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 地方法院職員值日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為謀訴訟當事人之便利設值日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

第二條 值日人員除辦理其日常應辦之事務外并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值日事務

第三條 值日推事應辦之事項如左但關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件以按輪分配應承辦之推

事有事故時為限

一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事件

二 檢察官即時起訴之案件

三 應急速處分之勘驗事件

四 其他經院長認為應即時辦理之事件

第四條 值日檢察官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事件

二 經法院移送應即時偵查之事件

三 應即時處分之勘驗事件

四 裁判確定應即時執行之案件

五 其他經首席檢察官認為應即時辦理之事件

第五條

值日書記官配置值日推事檢察官辦理紀錄及其他應由書記官辦理之事務

前項值日書記官以原配置值日推事檢察官之書記官充之但值日推事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之值日事務時得借調原辦理起訴裁判或移送事件之書記官擔任之

第六條

值日人員之辦公時間由第一日上午七時起至第二日上午七時止星期日及例假休

息日同

第七條

值日人員承辦之事件應填具值日簿於翌日上午分別呈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值日簿之格式由法院定之

第八條

值日推事檢察官對於應即時調查之證據及實施之搜索扣押逮捕等行為應為必要

之處置其訴訟程式有欠缺者併應限期補正

第九條

值日推事檢察官承辦案件應迅速進行隨時辦結如確係一次不能辦結者應於值日

簿敘明理由

第十條

值日人員承辦之事件無論已結未結均應於翌日上午交收發室登入收案簿按輪分

配但院長首席檢察官得酌量情形仍分配原值日人員承辦

第十一條 值日人員對於值日事件有應行迴避之情形時由院長首席檢察官臨時指定其他人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進行狀況公告牌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應設置訴訟案件進行狀況公告牌(以下簡稱公告牌)

第二條 分案人員收配新案後應將當事人姓名案由及收受日期分別記載於公告牌並於進行狀況欄內填載「審查中」字樣懸掛公告處所

第三條 推事配受案件就書面辦結者配置書記官應於交付送達時將公告牌內審查字樣改正仍懸掛原處

第四條 推事定期審理者配置書記官應將「審核中」改為「審理期日」仍懸掛原處審理期日應將公告牌隨同受傳訊人報到單一併送交承辦書記官

第五條 推事指定續行審理期日或定期宣判者承辦書記官應即將進行狀況重新填載仍懸掛原處

第六條 執行案件進行狀況亦應隨時詳細填載凡執行推事對於執行方法有所變更承辦書記官應將公告牌進行狀況重新填載仍懸掛原處

第七條 公告牌進行狀況欄應註明事項如左

- 一 審查中
- 二 定 月 日 審理
- 三 定 月 日 續審
- 四 定 月 日 宣判
- 五 裁判「駁回」或「照准」
- 六 已於 月 日 派員執行
- 七 定 月 日 查封
- 八 定 月 日 拍賣
- 九 已於 月 日 送達批示
- 十 其他

- 第八條 案件終結經送達裁判後繳還送達證時應將公告牌取回交分案人員塗銷保管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地方法院檢察處密告箱使用辦法(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便利人民秘密舉發犯罪起見設置密告箱

第二條

密告箱設置於法院門前由首席檢察官隨時啓封

凡欲密告者應提出密告狀投入密告箱

密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密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
- 二 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 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三條 密告人之姓名應嚴守秘密除有必要情形者外不予發表

第四條 關於密告事項檢察官認爲有必要時得詢問密告人

前項詢問以秘密方式行之

第五條 以密告爲誣陷他人之手段者依誣告罪規定處斷

第六條 密告不依本辦法第二條爲之者得置之不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建法院監所及動支修建費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法院監所之修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聲請動支修建費以修繕建築事項爲限至設備購置遷移等費及修繕費用在五百元

以內者均應在法院監所辦公費內開支不得併入修建費內請款

前項設備購置遷移費用如數額較大辦公費內無法勻支時應專案呈核

第三條 修建法院監所在非常時期以地當衝要房屋竄敗或有永久性者始得呈請修建其暫時租賃民房應用者僅得略事修繕

呈請修建除本部直屬各機關外均須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不得越級呈請所送估

第四條 單圖說等件並應將院監名稱標註

修建事項應於年度開始前取具承商估單圖形施工說明書各一份預算表三份一併

第五條 呈由該管高等法院統籌規劃核轉

前項修建費奉准撥發後如因物價高漲增加在百分之十五以內者仍准興工但須即

時專案另具前項書類請求增加撥款若延至年度終結後到部者不予增撥

第六條 法院監所之修建費不滿三萬元者得由省高等法院負責審核先行興工同時依照本

辦法第五條規定備具請款書件呈部審核但修繕費用不滿一千元者毋庸附具圖說

第七條 法院監所如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損毀須緊急修復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等所屬之看守所及附設監獄修建費用在五千元以內者

得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等之主管長官核定先行興工並備具估單圖說預算

表等件層轉核撥

二 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暨各省監獄修建費用在五萬元以內者得由高等法院核

定先行興工其應具備之書件與前款同

第八條

凡修建工程應計劃於一會計年度內完工其不能於一會計年度內完工者應於呈送本部計劃內斟酌情形分年修建並分別造具預算表請款

修建工程如因計劃圖說呈送過遲於呈請年度內不能完工或工程跨越兩個年度而未分年計劃請款者不予核撥修建費其准予先行興工之修建工程延至年度終了後始據呈部請款者亦同但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展至次年二月底截止

第九條

監所專憑捐款修建者須分別編製收支概算連同估單圖說各六份呈轉備具法案工程完竣後再造具支出計算書類列報捐募款項僅有一部份其不足之款仍須動支修建費者除募捐部份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動支修建費部份應就動支數額編製預算表三份連同全部估單一份圖說一份及募捐款項預算表一份一併轉呈核辦工程完竣後各別造具支出計算書類列報

前項動支修建費預算表不得填註捐款事項

呈請修建之法院監所繪製圖說可委託公職技術人員或曾經登記合格之技師技師代為辦理其應給之津貼或報酬得在修建費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編入工料概算轉

第十條

呈核定

第十一條

法院監所於領到修建費後應即專案呈部備查修繕事項並限於兩個月內建築事項六個月內竣工造具支出計算書表轉呈本部備核如遇特殊事故不能於上述期內完工者應專案呈明但工程巨大另訂日期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法院監所修建工程之招標驗收等事項應注意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修建

第十三條

修建院宇應力求簡樸整潔法庭及辦公室等處所以足敷應用為限

第十四條

就原有院宇增建房屋時應注意所在地之安全及將來之擴充

第十五條

新建院宇以南向為原則門面力求嚴整各法庭之間應有相當距離以免開庭時聲響混雜尤應注意法庭光線之充足

第十六條

售狀繳費詢問等部份應於大門左近另闢廊隔以便人民接洽

第十七條

律師閱卷室休息室及民刑事當事人候審室等處所應與執達員法警辦公室隔離候審室及報到處尤應設立於適當地點以便主管人員隨時查察

第十八條

房屋之粉刷油漆以必要部分為限

第十九條

檢察處修建工程應會商同院院長辦理

第三章 監所之修建

第二十條 監所房屋以南向爲原則辦公室應合併佈置以節省修建費

第二十一條 監房及作業場所等應將男女已決未決或其他應加隔離者妥爲規劃對於男女之隔離包括出入經行路線在內

第二十二條 增建監房以人犯確實擁擠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工場教誨室病室接見室浴室炊場廁所等應擇適當地點妥爲支配房屋不多之監所工場與教誨室可合併設置

第二十四條 監房前後應開窗隔每間之總面積不得小於監房面積十分之一除裝置鐵柵或木柵外並應裝設可以啓閉之玻璃或木格紙糊之窗門以便冬季之用

第二十五條 舊監及遷移之臨時監所如不能按照氣積規定容量可依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設備雙層單舖監房舖位甚多者並應將監房酌量增高牆土加開氣窗

第二十六條 監房迎面及隔間均用牆壁監門一律用實拚木板門

第二十七條 平行之監房或其他房屋中間至少應留出十二市尺空地使室內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可利用爲露天教誨室及運動場所監房與圍牆之間至少應留空地六市尺爲巡邏通道

第二十八條 女監房應有與男監房隔離之院落作運動及操作之用

第二十九條 病室宜設於幽靜或距離工場炊場廁所較遠之地室前須留隙地栽植花木門窗須向南開關使陽光易於射入

第三十條 監所房屋之修建應注意巡邏及瞭望等事項之便利以重戒護

第四章 呈請修建必須具備之圖書

第三十一條 圖形之繪製應用堅厚紙張以長四十公分合市尺一尺二寸寬二十七公分合市尺八寸爲準如圖紙長寬度數不敷應用可比例增加

第三十二條 建築事項應分製地形地盤平面立面剖面各圖樣

一 地形圖應表示建築基地之地勢高低起伏但基地平坦者免予製送

二 地盤圖應表示建築基地之長寬建築物在基地內位置之大小以及四週環境如係一部份之增建應表示其在原建築總平面圖內位置及與四週鄰近房屋之距離

三 前兩款圖樣最小用五分之一比例繪製

四 平面圖應表示進行修建房屋之平面分間情形註明每間長寬距離內外牆垣厚薄種類磚牆或單竹壁等以及門窗地位其房屋簡單者可併入地盤圖內繪明惟地盤圖比例不得小於二百五十分之一

五 立面圖應表示建築物高度式樣及門窗高寬度數

六 剖面圖應表示建築物內部及底腳之結構與所用材料厚薄大小尺寸等項

七 前三款圖樣繪製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同期工程如包括房屋多棟各棟均應分別繪明其式樣相同者如監房若干列每列若干間則祇須繪出兩三間即可代表全部惟應於地盤圖內註明其間數

第三十三條

修繕事項應參照前條規定繪具平面立面剖面各圖樣如地板或屋頂朽爛可於平面圖標明外牆崩裂則於立面圖標明並於施工說明書內說明損壞程度及應修理情形施工說明書應釋明修建房屋自底脚至頂部各部份材料及做法尤須注意說明圖樣不能表示之部份

第三十四條

估單之開列應將工料兩項與所具預算表各項目互相對照以便審核

第三十五條

合約或承攬之訂立應將工程範圍工料總價付款程序完工期限逾期罰則保固期限及其他承包商應遵守之事項應負之責任及擔保等詳明規訂並須注意審計機關營繕工程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預算表應分別款項節目扼要編製

第三十八條

呈請修建所具圖書要件如未遵本辦法規定辦理各級上級主管機關應隨時指飭補正再行呈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高等法院於年度開始前應令飭所屬法院監所就亟需修建者依據本辦法應具

備之圖說等件呈由該院彙齊俟轉奉本部核定分配該省修建費總額後除保留五分之一外再將全數抉擇統籌支配

各省所分配之修建費應保留五分之一為各院監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臨時修繕預備費非至該年度九月份終了後不得動支其數額或餘額

第四十條 各省高院核轉修建事件應逐案分呈並應加具左列各款按語

一 修建之理由

二 已否經該院統籌抉擇

三 該項修建費總數若干及修建年度均應註明

四 上年度已修建之院監尤應於文內釋明再度修建需要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依本條例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一 印 有永久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二 關防 屬於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第三條

三 鈐記 長官爲委任職之機關用之
四 官章 薦任職以上之長官用之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如左

一 質料 國民政府及五院之印用銀質國民政府委員會及主席五院院長官章用牙質或銀質長官爲特任簡任薦任職各級機關之印關防官章均用銅質

長官爲委任職機關之鈐記用木質

二 形式 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爲直柄式惟牙質官章爲立體式方形

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印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經國民政府頒發印或關防者得頒發官章其未經頒發印或關防而必需應用官章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

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三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 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畫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并不得無故更動
- ## 第三條
-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 第四條
-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津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人爲限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爲憑支出以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前任任內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期限內趕編完竣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見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卸任人員除應將施政方案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移交接任人員外并

應將到任日期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別造具清冊移交

接任人員

- 一 經常臨時各項經費
 - 二 司法收入及印紙狀紙
 - 三 訴訟存款及贓物
 - 四 其他存款及保管物件
 - 五 作業收入及成品材料
 - 六 在監人及在押被告人
 - 七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八 文卷簿記及收支憑證摺據
- 卸任人員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均須自行造報并將底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條

前項底冊如未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繼續負責

第四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盤查交冊如發見虧短公款或挪用解款及訴訟存款情事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收徵存未解之款應於五日內掃數起解至遲不得逾出具清結證明書之

次日

第六條 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受之處分須依通常轉報程序呈請司法行

政部核辦

第七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會呈交代清結情形應依通常轉報程

序照錄清冊表報呈費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八條 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前發生之交代尙未清結者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

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第四條

-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 土木建築器材
 - 六 電力與燃料
 - 七 通訊器材
 -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 三 關於金融業務
 - 四 關於運輸通訊業務
 -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 六 關於情報業務
 -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征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

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

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

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依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

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征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

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立時增征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賃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征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轉

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
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
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
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第三十一條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司法機關推行國家總動員法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參字第五〇一三
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級司法機關對於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所頒發之命令應用迅速方法通飭所屬職

員知照並由各機關長官於接到上項命令之次週紀念週上講解其意義

推事辦理有關國家總動員法之案件不得違背該法之精神並應提前迅速辦結

推事審理案件時如發現當事人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情事應即移送檢察官偵查

檢察官對於妨害國家總動員之犯罪應認真檢舉隨時移送該管機關辦理

推事檢察官辦理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案件應將辦理經過連同制作文件呈報司法

行政部備核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辦理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案件成績優異或有違誤者由司法行政部視其情節分別予以獎懲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 收取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 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
-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 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費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 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 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四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七 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徵用法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

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 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長

五 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 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急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

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他作戰之工具

二 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 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 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 房屋廐圍或倉庫

六 乘馱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 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 醫院

九 土地

十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爲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 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之處分

一 使用

第十四條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騾車馬車

二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 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 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 公務員

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一應免徵者

四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

刀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

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 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

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佔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物主或佔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佔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年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爲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

異議

一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

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

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

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

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

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

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釐爲法定標準

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

第三十二條 成本及週息五釐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佔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佔有人未卽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 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 牧場

三 森林地

四 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額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

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爲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爲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

第四十一條

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 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如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 二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 四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 五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 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 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

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

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

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佔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

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佔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佔有人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爲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

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

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

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

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

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之用劇烈毒性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

括左列各種

一 鴉片類及其製劑

二 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三 高根類及其製劑

第三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爲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

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函送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煙機關

第四條 前條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由衛生署專設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並由內

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五條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

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後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之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並由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備查輸入口岸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備用

第八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藥典所定者為準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衛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第十條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研究等機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查明每年需要數量函請衛生署查核分批購買

第十一條

前項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藥師簽署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

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情形並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衛生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運銷情形按月咨達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為限

第十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為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形應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本條例係就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所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鋁、鎳、鉛、鋅、鎢、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

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

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

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

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

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備案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第三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

任委員

第四條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 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

第八條 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

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

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

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

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

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

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

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

貨之數量

二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 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 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 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 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 糧食類 米 穀 麥 麵粉 高粱 粟 玉米 豆類

乙 服用類 棉花 棉紗 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蘇布（各種本色蘇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蘇布） 皮革

丙 燃料類 煤炭（煤塊 煤末 煤球 焦炭） 木炭

丁 日用品類 食鹽 紙張 皂碱 火柴 菜籽 菜油

戊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轉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第十二條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第十五條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儲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第十七條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同辦理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第十八條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

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爲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 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府並得按

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定實施章則，呈經省市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備案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

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售價格。

第四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

第六條

超過前條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期内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經過前條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七條

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存數量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存及銷售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時得逕報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過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

份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因當地需要而有實施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

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國營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飭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 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二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四 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

故意高抬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財政部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三十年會同公布國防最高

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精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以曾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

第二條

（一）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當地所禁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關於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事項應依規定表式填具一式五份報請檢發釀造酒精原料糟坊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在直轄市由市政府核發在省由政府規定式樣交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并轉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酒精工廠於領到登記證後應轉發各糟坊張貼於釀造場所

第三條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地市縣政府核准並轉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四條

每一糟坊與酒精工廠訂立供應合約以一家爲限在合約未滿期或解除前不得與另一酒精工廠訂約

第五條

二以上酒精工廠同時向同一糟坊約釀時軍事工廠有優先訂約權
已登記之糟坊製釀乾酒及使用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數量所產乾酒應全部售給約釀之工廠

第六條

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乾酒應全部供作製造酒精原料之用非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轉售或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酒精工廠自設或約釀之糟坊所釀乾酒應照章納稅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市縣政府及當地稅務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酒精工廠及精坊

使用食糧與產銷乾酒情形必要時並得稽核簿籍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以違令私釀論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鑛產品為左列各種在戰時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依本條例管理之

鎢——鎢砂

錫——錫砂 純錫

銻——銻砂 生銻 純銻

汞——汞砂 硃砂 水銀

鉍——鉍砂 純鉍

鉬——鉬砂 純鉬

鑛產品之收購運銷資源委員會得專設機關或指定委託其他機關執行管理

第二條 採煉所得之鑛產品應全部報請資源委員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指定委託之機關收

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資源委員會評定公布施行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爲前項收購價格之評定時應顧及生產成本及相當利潤

第四條

鑛產品在國內運輸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運輸護照出口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出口許可證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如係私行購售者并得沒收其價款

一 採煉所得之鑛產品不依第三條規定報請收購者

二 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將鑛產品私行購售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一 未依第四條規定領得照證而私行運輸者

二 所運數量超出照證所載或有其他情節與照證不符者

結夥持械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第七條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而有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

第八條

行爲或有其他舞弊包庇情事者應依法從重處罰
左列鑛產品不受以上各條規定之限制在國內得自由收購運銷但出口時應憑資源
委員會核發之出口許可證

銅 鋁 鎳 錳 鋅 磁土 火黏土 苦土石 鎔酸鹽 大然鹼 弗石 明礬

石膏 砒鑛 磷鑛 雲母 重晶石 石棉

前項鑛產品之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得斟酌國內外情形予以限制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左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 電信桿線包括公營或軍用電報電話桿線無線電報電話遙空桿線及其附屬物
品

二 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識及其附屬物品

三 電信鐵路及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

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信桿線經過之地區當地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

有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駐防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保護各別負責

前項鄉鎮保長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自分區後應各就該區內劃定負責保護之桿號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負責保護並將分區桿號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第一款所列電信桿線時應事前通知桿線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飭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裝拆工作事畢仍須補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國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線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或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護必要時並須設棚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掛礙桿線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桿腐朽歪斜或電線中斷絞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第六條

主管桿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員兵查線或修理時應製發查線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

第七條

由該電信工作員兵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員兵如裝設或拆撤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線數量以備查詢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員兵查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證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查無證件或證件與路線不符時應即扭送法辦或報請逮捕

第八條

電信工作員兵遇有前項查詢時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件者得核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管主管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贓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

第十條

勵密告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爲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

前項負責保護人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期間以內如將人賊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信工作人員兵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警察團隊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故買收藏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

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凡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

四 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為左列三等

一 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 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并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

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 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 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 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并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 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際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

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賣

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

前項登記或管制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

或租用必要時并得收買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

地點

第十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二十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并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四條

鹽副產物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製鹽滷餘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

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

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并呈

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并處以照私鹽量

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

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入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并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

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如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并

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

沒收其鹽并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并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

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

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并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

第四十三條

類當時場價百分二十五至百分五十之罰鍰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并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并得銷毀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并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并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尅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并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

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并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并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尙未出售者得予以收并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并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賬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鹽及批發鹽分別銷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并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照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多售者處以等於所得多售鹽量價款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并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并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二十三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并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爲而因圖不

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

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案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硝磺類之產製運銷除礦業設權外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硝磺類之管理事務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
- 第三條 應管理之硝磺類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 硝類

- 硝酸鉀 (即鉀硝火硝或簡稱硝)
- 硝酸鈉 (即智利硝或鈉硝)
- 硝酸鈣 (即鈣硝)
- 硝酸銦
- 硝酸鋇
- 硝酸錒 (即硝酸錒)
- 硝酸銀
- 二 磺 (即硫磺又稱硫)
- 三 氯化鉀 (即鹽酸鉀或鹽酸加里)
- 四 氟酸鉀及氟酸鹽類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五 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六 硝酸（即硝鎔水）

七 硫酸（即磺鎔水）

八 紅磷（即赤磷）

九 白磷（即黃磷）

十 乙炔化合物

十一 三氯化鹽類

十二 爆炸酸鹽類

十三 苦味酸鹽類

十四 硝基苯（即墨邊油）

十五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凡欲製煉硝磺者應申請鹽務機關許可發給製硝製磺許可證其領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製造前項以外之硝磺類者應將其製造品類名稱報請鹽務機關備案並由鹽務機關派員管理查驗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內產製之硝磺應由製戶隨產隨繳由鹽務機關核計成本及合法利潤給價收買不

第四條

第五條

得私售

產製前項以外之硝磺類應由製戶報請鹽務機關查驗並按成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後方得出廠發售必要時亦得由鹽務機關照核定售價收買之

鹽務機關應將前二項收買之硝磺類統籌供應其供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凡用戶欲逕向外國訂購硝磺類者應將用途數量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請該管鹽務機關核轉鹽務總局批准

前項購運之硝磺類非經鹽務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第七條 硝磺類之運輸應由運戶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請發給單照護運其辦法如左

一 運途在本省境外或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國民政府專運護照及財政部外字號運單

二 運途在本省境內并不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財政部內字號運單

第八條 製戶製成之硝磺由產地運繳鹽務機關應由鹽務機關發給繳運證運送其領證辦法及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鹽務機關指定期限飭令具保補領許可證而仍不照辦者除沒收其製成之硝磺及其原料外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沒收或銷毀其工具不准再製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飭令補完手續其已產製之硝磺類並照當地

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私自售賣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

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按情節之輕重撤銷其許可證或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

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所購之貨品沒收之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除

沒收其私行出售之貨品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

沒收其硝磺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單照繳運證護運而所運品類數量或運往地點與照證所

載不符或照貨相離或照證逾期或有塗改者沒收其物品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

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用硝磺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

告

第十七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爲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前項田賦正副各稅應合併征收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得征收實物

第五條 征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小麥征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糧食部折征雜糧其折征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盛產棉花之地方其植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征棉花征棉實施區域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第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依各省市縣冊載賦額爲基數並依左列標準折征之

- 一 征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
 - 二 征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小麥二市斗八升
 - 三 征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皮棉五市斤
- 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糧棉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征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征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征率並參酌規定地價時之糧價妥爲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征實地方除征棉土地外得隨賦征購或征借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爲原則仍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之並得呈准以征實額三成爲範圍帶征縣級公糧

第九條

征購或征借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實物驗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採用衡器者以市擔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爲止兩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得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征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征收棉花地方經征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征收國幣地方其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征收爲原則其開征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尙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 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 逾期兩個月以上尙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

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

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僅拍賣一部分

第十九條

欠繳征借征購糧食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前項短匿糧額如業戶自行首報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田賦辦法及戰區田賦征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征實征購或征借事宜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

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

例征收土地稅

前項土地稅開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四條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征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第六條 土地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七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分別退補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八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九條 地價稅以其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

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爲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層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十三條

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

第十四條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及征收期限由省市主管機關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公告並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六條

納稅人接到征稅通知單後如認爲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十七條

地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稅之征收

第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

第十九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賣價稱為原地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前項免稅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商承省市政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

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認爲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值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止

第二十七條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森林用地
- 六 公共醫院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十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三十一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

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三條 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四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辦理公共衛生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醫療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

褒獎

第二條 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左列規定分別給予褒獎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 七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 八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 獎章給予個人并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 第三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狀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或院轄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衛生署備案
-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章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省或院轄市政府送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衛生署給予之
-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匾額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省或院轄市政府送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 第六條 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二條所定應給予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衛生署核辦
- 第七條 凡直接向衛生署捐資者由衛生署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凡已受有獎狀或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給褒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

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衛生署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衛生署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

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第三條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不滿二千元者
-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第六條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

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

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常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并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攷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 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 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并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

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換發營業稅調查證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番查轄區內行住商單位辦理登記換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舖保保證其所爲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類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

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并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兼營附業者其附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分合併計算課稅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

征收百分之三按月計算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賬簿及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征收機關於接到納稅營業人前兩條規定所送賬簿單票書據及報告單後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並應隨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五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 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 二 按季征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 三 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

服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前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征收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九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征收機關查驗并登記給證

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行商於採購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亦不得預征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

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征收機關課稅

第三十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三十一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爲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征稅

第三十二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爲保存以供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賬并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

事項

一 賬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於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并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章證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明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舉發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財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征營業稅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 別	範 圍	計 算 根 據
買 賣 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 造 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 送 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電 汽 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 費
服 裝 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 料 收 入
飲 食 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 食 費
照 相 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 料 收 入
洗 染 織 補 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 料 收 入
鑲 牙 補 眼 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 料 及 手 續 費
浴 室 理 髮 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 費 或 理 髮 費
裝 璜 裱 畫 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 料 收 入
自 來 水 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 費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煙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爲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 營業種類

二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 營業者姓名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納稅金額

六 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

舊照繳還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濫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 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

五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徵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條第一款徵稅

前項免徵標準由各縣市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時應填發征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以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七條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佔情事應依刑法處斷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陳報征收機關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罰款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三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四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第六條

一 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第七條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第八條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

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九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三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

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

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 繼承開始地

三 繼承開始日

四 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

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

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

第十條

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

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

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

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

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 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第十七條

-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 未經設權之上法鑛審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

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數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十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以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
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
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
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
應自覆決或鑑估聲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
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

稅徵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盜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

拍照存查

第三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

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

第三十六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

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

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 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 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 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 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三 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四 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十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 十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 十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 十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 十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

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

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

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

第十二條 將所得類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類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類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類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如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

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羣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鑛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一 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 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 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二 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價

甲 農村土地房屋森林鑛場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

乙 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 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二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四 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五 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 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五

- 九 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爲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令繳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

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

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未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

第四條

予減除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製
司 法 行 政 部 編
司 法 令 彙 編
第 五 冊
上 海 地 方 法 院

司 法 法 令 彙 編

第五册
行政法令

全部六册
實價法幣 壹萬貳千元

編 輯 者 司 法 行 政 部

出 版 者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發 行 者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司法行政部編

第六冊
行政法令

司
法
法
令
彙
編

謝
冠
生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六冊
行政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司法法令彙編

第六册
行政法令

全部六册
實價法幣 壹萬貳千元

編輯者 司法部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發行者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貨物統稅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三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製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 棉紗 凡製成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第五條

-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二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frac{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100}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查驗證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其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

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第十二條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

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

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稅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

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

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 一 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 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爲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酒類稅釀戶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限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之罰鍰
- 二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並得勒令停釀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及其追繳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五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列如左

一 竹木 凡竹材及整根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 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豬鬃均屬之

三 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 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五 其他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列如左

一 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 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統皮毯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羊毛駝毛豬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爲熟皮或皮統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三 瓷陶

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四 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捲菸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征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爲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盜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

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征税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盜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税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盜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

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盜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

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

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前項征收不得招商承包

第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盜陶紙箔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

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

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盜陶紙箔之廠棧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

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存儲竹木皮毛盜陶紙箔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 一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 已稅之貨件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 三 抗拒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檢查者
- 前條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盜陶紙箔私自運銷不依法完稅者
 - 二 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盜陶紙箔於進口時不依法完稅者
 - 三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 四 以高價貨件冒充低價貨件者
 - 五 將印照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六 偽造印照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或稅務機關暨駐廠場稅務員之戳記及使用者

第十三條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運輸商人所運貨物未持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者應負補行完稅責任經查明確屬串
同廠商漏稅者應依前條處罰

第十四條

凡沒收充公之貨物准由貨主優先備價購回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款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六條 本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

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第七條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 二 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分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徵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 二 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 三 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

補繳應納捐額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

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徵收工程收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

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徵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期起逾期在一個月以

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徵滯納金百

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

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

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

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工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 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

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

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 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

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

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實者
-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

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與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

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 會議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

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

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

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

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

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

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

爲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

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

設之售賣場所應以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如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

與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

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

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

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

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

之罰鍰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事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 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 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與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

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爲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

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

公司行號均應爲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

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二十一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第三十四條

二 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
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

額

第三十五條

一 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
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

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

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下之罰鍰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事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

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第三條
第四條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七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第八條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并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并應載明其版數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物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物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物

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物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物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

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
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三十三條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并扣押其底版

第三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

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附程式）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聲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著作物之名稱及件數

二 著作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發行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 著作權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五 最初發行年月日

六 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及發給證照字號與年月日

著作物確實不能備具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

繼承著作權聲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

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第四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聲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

或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於著作物註冊簿上

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雕刻模型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之十繳納

第九條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教科書內政部應會商教育部辦理之

第十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而刊載「有著作權翻印必究」等字樣之著作物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

內政部 謹呈	最初發行日期	曾受審查或檢 查之機關名稱	發行所
	樣本（或詳細說明書及圖畫）	曾領證照之字號及年月日	名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蓋章)			

- 附註
- 一 聲請註冊之著作物在二種以上者應照上開項目另附詳細清冊
 - 二 曾領證照之字號及年月日欄所稱證照係指教科書審定執照書刊審查證地圖發行許可證電影片准演執照等而言應就本欄據實填明之
 - 三 受他人委託聲請註冊者應附具該著作物所有人委託書

聲請書式 (二) 受讓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 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受讓 人		著作權轉讓 之年月日	謹呈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聲請人 (原註冊人) (受讓人)	
							(蓋章)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受讓著作權聲請註冊時應附具原著作權所有人之轉讓證明書

聲請書式 (三) 繼承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人		繼承人	謹呈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姓名	姓名			
				名	年齡	聲請人(繼承人) (蓋章)	年
			亡故之年月日	籍貫	住		
							日

●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森林以國有爲原則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之權者於

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之人

第三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署編爲森林用地並公布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爲農林部直轄林區管理機關、省政府主管廳、院、轄市、市政府

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二章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五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

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法團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第六條 國有林之編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擬訂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第八條

-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國有林竹木之採伐除農林部依作業計劃直接經營或委託地方林業管理機關經營者外非經農林部核准並取伐木執照後不得爲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爲保安林
-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爲防止沙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汙水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 爲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 爲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八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團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呈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農林部聲請之

第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受前條聲請或依職權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林業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依前項規定經農林部核定後林業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

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林業管理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林業管理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

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團或私人

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劃爲保安林地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十九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森林搬運之設備有使用他人土地必要時

應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使用之

地方主管地政機關爲前項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

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經前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性質或爲工作

物之新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之核准其經核准者得請求補償金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應另給付補

償金

第二十三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搬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

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後得於無甚妨礙農田水利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
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四條 因利用水流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
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森林土地之使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經營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

管理機關呈請登記

森林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森林如有荒廢或濫伐情事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第二十九條

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核准砍伐之

第三十條

受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一條

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三十二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公有林私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管理機關查驗後始得運銷其查驗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六章 保護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第三十四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置森林警察時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各地方鄉鎮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三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機關並於林產物之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劃定之

第三十七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人或管理人

第三十八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機關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三十九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爲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森林內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四十二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竹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六 撲滅森林火災或害蟲顯著功效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承領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申報之地價爲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爲原則由農林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第四十七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呈經林業管理機關呈轉農林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四十九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爲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第五十一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建築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 市

二 省會

三 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四 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在該建築物所佔基地之地價二十倍以上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副任之

建築物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得限制前項技副所擔任設計之建築物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業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爲限

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

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物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八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

機關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

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十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聲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

第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建築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 三 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 四 建築師姓名住址及所領證書號數
 - 五 承造廠商
 - 六 建築期間
-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 地形圖
 - 二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四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 五 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 六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 七 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二條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合或妨礙當地都市計劃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建築計劃後十日內審查完畢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建築物傾頹或朽壞非立即拆除有危險之虞者業主或佔有人得於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後即行拆除免領拆卸執照

第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乃應依第七條至

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

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爲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線

第二十條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在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部份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在已經公布尙未開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闢沿河路線辦法凡臨

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開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申請外

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

其拆除

一 妨礙都市計劃者

二 危害公共安全者

三 有礙公共交通者

四 有礙公共衛生者

五 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六 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份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第三十六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前項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衆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衆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 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二 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 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住宅建築遇有大量需要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依據當地情形統籌計劃建築之前項計劃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四十一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得爲必要之規定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二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四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五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七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公私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水利法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爲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水利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爲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牴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 農田用水

三 工業用水

四 水運

五 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

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

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

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第二十七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水權來源

三 登記原因

四 水權標的

五 年月日

六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爲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爲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 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 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登記人之姓名

二 水權所在地

三 登記原因

四 水權標的

五 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 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

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 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 水權人姓名

四 水權所在地

五 水權標的

六 年月日

七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爲消滅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于登記

一 家用

二 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 引水之建造物
- 二 蓄水之建造物
- 三 洩水之建造物
- 四 護岸之建造物
- 五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 六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 七 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爲之但爲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 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 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 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 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爲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與

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梁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十一條

凡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開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五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爲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

第五十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十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六條

減水開壩啓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與

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

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

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十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

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一 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二 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三 損毀水利建造物

四 鏟伐堤上草皮樹木

五 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六 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七 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 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爲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爲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荻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爲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爲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

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

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引水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引領商船出入沿海港口者為沿海引水人引領商船行駛內河江湖航道者為內河引水人

第二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國及國際航海法規與避碰章程

第三條 引水人非領有引水主管機關發給之執業證書不得執行引水業務

第四條 引水人應於指定引水區內執行商船航路引領之業務

第五條 引水人在其繼續執行業務期間內每年應受引水主管機關檢查視覺聽覺體格一次
引水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隨時予以檢查

第六條 引水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二章 引水人之資格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為引水人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視覺聽覺體格合於引水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經指定醫師檢查合格者

三 經引水人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引水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宣告破產者

三 執業證書因受懲戒處分註銷者

第九條 學習引水人之資格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

第十條 商船載重在五百噸以上者出入港口均應僱用引水人不滿五百噸者引水主管機關

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應僱用引水人

第十一條 在內河江湖航行之商船經引水主管機關核准得僱用長期引水人
招請引水人之商船應懸掛國際或本國通用之招請引水人信號並得由船公司或船
長事前通知引水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引水人發現商船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應即前往應招二艘以上商船同時懸掛招
請引水人信號時引水人應前往最近之商船應招倘其中有商船遇險時引水人應儘
可能先應遇險商船之招請

第十三條

引水人二人以上同時應招時由船長選擇僱用

第十四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從事航路引領時船長應將招請引水人信號撤去並將商船所有人
之姓名及商船名稱容量吃水載重速度船籍港等告知引水人引水人要求檢閱各項
證書時船長不得拒絕

第四章 執行業務

第十五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法規或文件如引水主管機關或船長檢
驗時引水人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其所乘之引水船應懸掛國際或本國通用之引水信號夜間並應
懸掛燈號引水人離去引水船時應將引水信號或燈號撤去
前二項之規定於內河引水人不用之內河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所用之信號或燈號

第十七條

由引水主管機關定之
引水人不得同時引領二艘以上商船但遇商船因自力不能航行得視當時航路情形用繩索拖帶之

第十八條

引水人於必要時得請由船公司或船長僱用拖船幫助駕駛

第十九條

引水人引領商船於必要時得攜帶有證書之學習引水人一名如經船長之許可得攜帶學習引水人二名

第二十條

引水人引領商船航行或在港內移泊或用繩索拖帶商船時船公司或船長均應分別給予引水費

引水人經應招後其所引商船無論航行與否船公司或船長應給予引水費如遇特殊情形需引水人停留時並應給予停留時間內之一切費用

前二項引水費率由引水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遇有船長不合理之要求如違反本國或國際航海法規與避碰章程或有正當理由不能執行業務時得拒絕引領其商船但應將此類情形報告引水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發現左列情事應用最迅速方法報告有關機關並應於抵港時將一切詳細情形用書面報告

一 水道有變遷者

二 新障礙物於航行時有妨礙者

三 燈塔燈船標桿浮標及一切有關航行標誌之位置變更或應發之燈號信號聲號

失去常態或作用者

四 其他商船有遇險者

五 商船違反航行法令規章者

第二十三條 內河引水人經引水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兼任駕駛職務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船公司或船長不依第十條之規定僱用引水人或僱用不合格之引水人引領商船者

處以應納引水費率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引水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執行業務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註銷其執業證書

一 怠於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者

二 發現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隱匿不報者

三 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檢查不及格者

四 將執業證書借與他人或將引水船借與非引水人使用者

五 逾越引水區域引領商船者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商船毀損沉沒或致人於死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領有執業證書而從事引水業務致商船毀損沉沒或致人於死傷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引水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濫收引水費者

三 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引水招請或已應招請無正當理由而不引水者

四 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五 船長以詐欺爲目的關於其商船之吃水或載重對引水人作虛偽之報告或變更吃水標誌者

六 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七 船長強迫業經註銷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之引水人引領商船者

八 使用無登記證書之引水船者

第二十八條

引水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 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信號或懸掛易被誤認爲招請引水信號者

三 船長拒絕攜帶引水學習人員者

四 非引水人而懸掛引水旗或易被誤認爲引水旗之旗幟於船上者或非引水人而使用法令規定之引水船或易被誤認爲引水船之船舶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適用之

第三十條 應事實需要於沿海與外國直接通航之商港得暫時僱用外籍引水人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罰金數額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提高至五十倍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引水區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第三條

- 一 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二 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 三 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 四 經陳列於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尙未呈請專利者
 - 五 早請專利前祕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第四條

- 一 不合實用者
 - 二 尙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 一 化學品
 - 二 飲食品及嗜好品
 - 三 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 四 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 五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爲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

時爲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

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

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

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爲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爲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得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爲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爲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爲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爲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爲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爲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爲獨立專

第二十四條 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爲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爲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爲均爲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

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 一 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 審查委員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二十九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一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

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爲最後之核定

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卽爲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爲一種方法者包括

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 爲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爲者

二 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 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 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爲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份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 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 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

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 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 誤記之事項

三 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爲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爲各別之

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爲

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 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二 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 專利權人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

日消滅

四 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 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 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 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

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 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 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爲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將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

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爲未適當實施

一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爲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 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 利用他人發明爲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施其再發明
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 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

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

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

各當事人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

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

人爲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爲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

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

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

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

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型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 二 有相同之發明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 三 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 五 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第九十七條

- 一 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八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九十九條

新型專利之期間爲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爲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

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 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 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百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 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爲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 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百十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爲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

作爲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

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爲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

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爲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

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 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

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

讓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

更正

一 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 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者

二 新式樣專利權人爲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

原核准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 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 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 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 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

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爲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第十三條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爲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第十六條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八條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九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 四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偽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

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構

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

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

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

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

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

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以專利之部份

六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

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并記異議人或舉發人之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 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
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元

-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
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 三 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
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 一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 二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 三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 四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
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 五 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起

第十三條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後應繳納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書號數
-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 三 專利期限
-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 五 公告之年月日
-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 九 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 十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 十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并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册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并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增加第三十七條條文原第三十七條改第三十八條以下依次遞改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執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七條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八條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

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

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
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
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
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

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

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數超過二十人者

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第十二條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

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 二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 三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 四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 五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 六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 七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 一 出生者
 - 二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三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 四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 五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者
 - 六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 七 死亡宣告撤銷者
 - 八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 一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者
- 四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 五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條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畫押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

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為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

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

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頒發

一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公私財產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在中國境內之義大利僑民應依我國一般法律及國際慣例管理之

三 被羈押或收容之義國人民除有觸犯我國法律之行爲外應予釋放

四 凡有指定區域傳教之義籍教士得准其返還原來傳教地點如屬隣近戰區或戰區地帶仍暫禁

止返還

五 義僑呈繳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義國護照應予發還所持敵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在義政府尙未

恢復在我國使領館以前一律換發內地遊歷護照但各該僑遊歷區如屬隣近戰區或戰區地帶

其內地遊歷護照應呈請外交部核准後發給之

六 凡返還原居地點之義僑其旅費應自行負擔

- 七 對所在地義大利之公私財產應即停止舉行敵產登記其原已舉行敵產登記者應由其所有人報請該管地方官署轉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後發還
- 八 經原所有人直接委託第三人代為保管之義僑財產得由代管人直接交還仍須報請主管地方官署轉報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案
- 九 因國防上之需要已經征用之義大利公私財產應報由敵產處理委員會分別核辦
- 十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義陸字第二六七五二號訓令

查中義條約前於我對義宣戰時經宣告無效茲我國已承認義大利政府惟中義新約訂立以前在華義僑應暫行視為無約國人民與一般無約國人民受同樣待遇至義國在華公私財產應解除其受敵產處理之義務茲制定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除陳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收復區敵僞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僞產業（德僞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三 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 軍用品

軍政部

2 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3 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4 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5 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6 碼頭倉庫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7 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8 固體及液體燃料

專管燃料機關

9 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10 糧食（糧食及打米廠麵粉廠）糧食部

11 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

農林部

四

- 12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 13 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
- 14 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教育部
中央銀行
省市府

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1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

2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

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3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 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 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 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4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 五 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 六 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 七 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一 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 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

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舊與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

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與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擔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平陸字第二六三九二號訓令

外交部呈稱查處置日僑已由陸軍總司令部頒布辦法關於德僑之處置另擬德僑處理辦法呈核並請將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廢止等情關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已由院明令廢止至德僑處理辦法亦經酌予修正並公布實施除呈請 國民政府將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廢止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德僑處理辦法仰知照此令

●廢止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茲將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廢止之此令

●廢止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茲將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廢止之此令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在未依法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以前管業執照與官印契紙合併為確定土地產權之合法憑證

第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印製發由各縣(市)

第四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會同縣政府填發其式樣由財政部訂定之

第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利用成果開征一次新賦後頒發之

第六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按土地編查坵號每號填發一張但屬於同一業主在同一地段內地目相同而坵形毗連之土地得併號填發仍分別填列地號等則稅率面積賦額等項

第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得酌收工本費其數額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以命令定之

前項工本費應悉繳國庫

土地管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

二 土地坐落鄉鎮別段別地號地目面積四至

三 每年收益數量

四 陳報地價

五 等則稅率賦額

六 執照字號

七 頒發日期

八 其他

第八條

公有土地管業執照應由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承領該執照除應記載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各事項外并應記載土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名稱及所在地暨現任主管人員姓名

第九條

業主請領土地管業執照時應填具聲請書開具真實姓名住址及土地之坐落地段地號并繳驗官印契紙陳報單收據及其他證件向縣處聲請頒發之

第十條

縣處收到業戶聲請書證明文件及執照工本費後應即掣給收據以憑領取管業執照縣處審核業主聲請書及證明文件認無不合應即加蓋「驗訖」戳記填發管業執照

第十一條

并將管業執照字號填註於原契紙內連同所繳各證件一併發還業主但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補完手續後再行發給

一 原係寄戶完糧之土地及在土地陳報後未發照前產權已有移轉之土地應令將

契據投稅并辦完推收手續後再行發照

二 產權發生糾紛或訴訟時應俟糾紛解決或訴訟判決後再行發照

三 繳驗契據時如發現未稅白契應飭遵照契稅條例辦完稅契手續再行發照

第十二條

證件如有遺失或不完全者應令聲請人取具該地四鄰證明書及其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保證書查核相符後再行發給管業執照

第十三條

業主所繳證件如不完備在限期內無法補繳者該土地管業執照應暫存縣處另冊登記以備業戶補完證件後領取

第十四條

共有土地應由代表人繳驗證件并附繳全體共有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聲請承領前項共有土地管業執照應列記共有人姓名住址及產權比率如人數過多時得另列清單粘附於執照之後但如祠堂義地社產及其他共有產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時得僅列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業主聲請頒發管業執照時如遇有無契土地應飭依照契稅條例及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估價立契完納契稅並辦理推收手續後方予發照

第十六條

業主因故不能聲請領照者得填具委託書并附同證明文件委託代領經發照機關認為無疑義時應准發給

第十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業主應即備具切結聲明原因并提出有關產證或

地鄰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證明書聲請補發
前項聲請經發照機關查核屬實并公告一個月無異議時再予補發

第十八條

土地產權移轉辦理推收時應即換發管業執照

第十九條

前項換發管業執照應遵照院頒陳報完成縣份土地移轉換發管業執照辦法辦理之
凡以不正當手段冒領執照者經查覺後除追繳其所領執照予以註銷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各省主管發照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縣發照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

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字第 號

省 縣 管 地 土 業 執 照 存 根

業主姓名	機關或法團名稱	土地坐落	鄉(鎮)別保別小地名	段字	四至	面積	地目	收益	科則	陳年納附	產價糧額	註	住址	縣(鎮)保甲	戶號	代表人姓名	
																	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該業主土地管業執照業經填發合留存根備查

號 字第

省 地 管 業 執 照

財政部 省 縣 政 府 爲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事
 查本縣奉令舉辦土地陳報左記業主地畝業經審核無訛合行填發管業執照以憑管業
 嗣後如買賣典當繼承分割併贈與交換或其他產權轉移時務須持照遵章向本縣田
 賦機關聲請推收過戶換領新照倘有私擅塗改或偽造者按律治罪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縣長 (兼處長)	(副)處長	收執	月	日	業主姓名	戶號	住 址	縣鄉(鎮)保甲
								機關或法團名稱	代表人姓名	地名	
								土地坐落地段	四至	面積	地目
								地號	面積	地目	收益
								鄉(鎮)別保別小地名	段字	西東 北南	畝
								段號			石
								地號			元
											元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填照須知(一)若土地如係共有時業主姓名欄應填具代表人之姓名並註明共有人數如共有不滿二十人者得於「右給」下將共有人悉數列入(二)年月日欄後(兼處長)及(副)處長字樣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由縣長兼任時用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黨務及團務工作人員國立及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依公務員標準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稱之公務員指各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

執行職務之職員雇員及聘派人員

第三條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不得超過核定俸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第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項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

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一五九月為調整期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 各級司法機關法警長法警庭丁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照公務員標

準發給三分之二薪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

- 二 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 三 中央及省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各項人員均膳食自理不由機關供給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審核依照規定發給不得謊報或重領

第七條 各機關如另訂有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其上級機關應立予糾正

第八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之生活補助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節拾字第二三六八號訓令

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五九二六一號公函開「准貴院先後函送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類表囑轉陳備案到廳當即將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所訂辦法要點係將原辦法規定發給之公糧(包括代金)納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連同原辦法所訂之醫藥生育子女教育喪葬等補助費一併計入酌予提高即於明年實行俾公務員各項補助費歸於劃一而各機關之執行手續亦趨於簡單此項改變甚為妥善惟第四條「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核定」一語似應改為「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

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其餘擬准備案其另單所開有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各種法令並擬如請廢止所有各機關因辦理公務員戰時各項補助而增設之員工及機構應即一律裁減以節公帑」函請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各一份

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法令名稱	核准或令行機關	年月日	備考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會第一二〇次會議通過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八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防會第九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施行		
國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訓令施行		
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函令施行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國防會第一一六次核准備案
改善核發中央機關公糧代金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訓令施行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國防會批准備案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施行
匯發中央公教人員醫藥生育補助費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通令施行
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喪葬補助費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學生特別補助費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通令施行
	國防會第一三五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訓令施行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及七月三日先後令行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雇員工警及佚役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時必須隨帶或持有者爲限
- 第四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確屬意外難於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爲限
-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具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繕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最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管長官以憑核轉
- 第六條 補償請求應由直接長官遞轉經政府第二級以上機關長官核准
- 第七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撫卹備付部份核銷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罰法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論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 一 未滿十四歲人
-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 罰鍰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三 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 申誡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入

二 勒令歇業

三 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誠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

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

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

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察官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

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

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誠爲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時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份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 八 無故鳴槍者
 -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 十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 十一 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第五十五條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 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 十 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 十二 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備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十四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二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罪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一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 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 各種車輛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類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 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 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 一 任意設置或張貼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 四 姦宿暗娼者
 -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書刻有礙觀瞻者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第六十九條

-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

禁止者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常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 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 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鬪毆未至傷害者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第七十八條

- 二 汚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 六 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
-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屏水不聽禁阻者
 -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並特重禁吸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

第五條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爲重要中心工作並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七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會產煙苗地區勘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

第十條 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卽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剷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首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癮藥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究懲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煙毒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爲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行政院簡派爲

第十七條 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內政部爲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並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

華僑禁煙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

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禁毒
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分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

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

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爲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或雖有其行爲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爲並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卽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第七條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

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毒膏

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

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

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卽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發給並按月

將收解煙毒種類數量案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擬訂報

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一)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

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合成

分之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二)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多寡以百分比比例推算之

(三)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煙土煙膏煙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煙灰煙料之戒煙藥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并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墊發各機關緝毒獎金於煙毒解到時分別撥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六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一)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二)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煙毒人犯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緝解煙毒未獲案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毒經鑑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煙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擊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兵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

